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

109年8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8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壹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6232 號函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與良好學習環境並兼顧學生與家長聯繫需求，同時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等 3C 設備觀念與生活禮儀之目的，訂定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。
- 參、一般規定：
- 一、使用原則
- 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1. 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侵犯他人隱私。
2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二)與學生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校方應予必要之管理。
- 二、每學期初開放行動載具使用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。申請表經家長、導師同意，送交學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校方善盡保管義務，但不負遺失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學生進入校門後，行動載具一律關機，並交由班級統一保管於導師指定位置或學務處行動載具櫃，直至放學後始可領回開機。
- 四、放學前如有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須向師長報備。
- 五、家長緊急聯絡，請來電學務處（電話：27232771 分機 320、321）轉達。
- 肆、違規事項：
- 一、未經申請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。
- 二、到校後未依規定關機並交由統一保管者。
- 三、利用行動載具違反校規之情事者。
- 伍、懲處規定：
- 一、第一次違規，由學校暫時代為保管，並請導師通知家長協同處理。
- 二、第二次違規，該學期暫停攜帶之權利。
- 三、下課使用行動載具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警告處分。
- 四、上課使用行動載具，情節嚴重屢勸不改者。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小過處分。
- 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 (回條請沿線撕下繳回生教組)

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因_____原因
攜帶_____ (行動載具名稱)到校，同意遵守上述規定，接受學校管理。

■ 學生家長(監護人): _____、_____

■ 家長聯絡電話: _____、_____

■ 導師簽章: _____ ■ 生教組長: _____ ■ 學務主任: _____

■ 核准日期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自核准日起，始可攜帶)

※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且經學務處核可後始得攜帶到校。